

关于上海峇鹰贸易中心鸿云美发美容厅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峇鹰贸易中心鸿云美发美容厅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峇鹰贸易中心鸿云美发美容厅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杨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951210589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·静安 1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6 日